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公报

一、统计范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我区调查源项包括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工业源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329.3223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废水排放量为 67.1544 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474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37

吨。

氨氮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0.518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 0.129 吨。

三、废气排放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117.214 亿立方米。

二氧化硫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9.953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066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14.845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1.736 吨。

颗粒物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63.147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 2.248 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全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15.196 吨。

四、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全区重点工业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4.787 万吨，综合利用量 13.458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001 万吨），处置量 1.333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007 万吨），贮存量 0.004 万吨。

全区重点工业源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930 万吨，利用处置量 1.931 万吨（含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0.040 万吨），

本年末剩余贮存量 0.039 万吨。

附表：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329.322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排放量	万吨	67.154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0.47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7.37
氨氮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吨	0.518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	吨	0.129
重点工业源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亿立方米	117.214
二氧化硫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89.95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066
氮氧化物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14.84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1.7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315.19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重点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63.147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	吨	2.24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14.78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万吨	13.458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333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0.004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1.93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1.931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040
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量	万吨	0.039